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39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（以下簡稱兩廳院）111學年度下學期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，正式開放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申請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20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鼓勵學生走進兩廳院，看見表演藝術各種面向。藝術家藉由他們的創作歷練、企業對藝術美學向下扎根的支持，提供學校師生豐富多元的表演藝術活動。
- 三、本計畫將於即日起至112年6月12日(星期一)止，開放111學年度下學期場次報名，申請頁面網址如下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5261>（計畫內容詳見附件申請辦法）。
- 四、本計畫可線上報名，或歡迎直接來電洽詢本場館承辦人邱奕錡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2。
- 五、檢附原函及「一日體驗課程」申請辦法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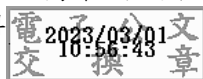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

112/03/01



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